#### 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

## 壹、整體目標與重點

- 一、賡續充實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並評估將相關 統計調查納入性別統計議題,以及加強國際性別統計資料蒐集, 另持續精進本總處性別平等業務。
- 二、全面提升主計人員性別預算意識,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促使 各機關於制定政策時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並提升主計人員運 用性別觀點於施政規劃能力。

## 貳、性別議題、目標與策略

#### 一、院層級議題

- (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1. 重要性說明
  - (1)參與公共事務、掌握權力與決策力不僅涉及治理權利,亦關係著決定公共資源之分配與個體實現生命價值的機會,然而公共事務之管理長久以來呈現性別隔離現象,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及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因此,提升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是聯合國各次世界婦女會議與婦女政策的重要議題。
  - (2)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相關推動策略同時明定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亦強調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之重要性,並將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經與公共決策,確保婦女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各個階層的決策領導列為目標之一。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強調機會平等、參與公共生活和決策的重要性。

# 2. 現況與問題

我國自2004年起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陸續管考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

董監事須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政策目標,由各主管機關定期填報,並就未達到前開比例者說明原因及提出改善計畫,2017年起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接續追蹤,針對尚未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研議相關措施、修正相關規定或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且具有一定成效,惟如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揭示,為免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成為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宜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40%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50:50)取代。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日保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 · · · · · · · · · · · · · · · · · ·	<b></b>	(含期程與目標值)
促進公部	機關(包含二級	一、研議相關	本總處計有14個	111年:57.14%
門決策參	與三級機關)所	措施或修	委員會,截至	112年:64.29%
與性別平	屬委員會委員任	正相關規	110年8月31日尚	113年:71.43%
等	一性別比率達	定,提升	有7個委員會任	114年:78.57%
行政院各	40%之達成率為	性別比	一性別比率未達	
部會所屬	75%	例。	40%,餘均已達	
委員會委			40%(占50%),	
員任一性	達成率=(任一性		未來於委員出缺	
別比率達	別比率達40%之		或	
40%	機關所屬委員會		除考量專業領域	
	數/機關所屬委		外,並加強檢視	
	員會總數)*100%		性別比例,以達	
			成決策參與之性	
			別平等。	
		二、修正共通	配合檢修「政府	111年:完成修正
		性任務編	內部控制監督作	
		組設置依	業要點」相關規	
		據,納入	定。	
		三分之一		
		性別比例		
		規定。		

## (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 1. 重要性說明

- (1)性別刻板印象是對女性或男性的特質、應擁有或應扮演角色的概化看法或先入之見。當性別刻板印象限制女性和男性發展個人能力、追求職涯或做出生活選擇時,即是有害的偏見,例如:將女性視為照顧者的傳統觀點意味著照顧孩子的責任通常只落在女性身上。此外,性別與其他群體相互交織,亦產生了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例如原住民族女性、身心障礙女性、新移民女性、高齡女性、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等。當性別刻板印象導致人權或基本權利的侵害,即是錯誤的偏見。
- (2)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應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以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5條也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同時強調子女教養分工是父母共同責任。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目標5亦將「在全球消除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視」列為首要的細項目標。

## 2. 現況與問題

隨著臺灣邁入第二次人口變遷,婚姻與家庭經歷著許多轉變,傳統的核心家庭、折衷家庭等,已非唯一的家庭樣貌,多元的家庭型態已成為新的社會現象,宜考量社會已存在的實際情況,如單親、非婚同居等家庭,對於其子女或伴侶應落實保障各項權益。此外,雖為保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之權益,「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均已立法保障,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營造平等與尊重多元之社會環境,惟民眾對於多元性別者(含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之生活處境,以及多元家庭型態(含單親、同性伴侶、同居家庭)成員之支持與認識仍待加強。

####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促進民眾對	民眾對多元性別	認識、尊	運用109年人口	111年:提出試
多元性別及	及多元家庭之認	重及保障	及住宅普查資料	編結果
多元家庭	識與接受度提高	多元性別	試編相關統計,	報告。
(含同性婚	4% 。	及多元家	並依試編結果報	
姻、單親、		庭型態。	告評估修正相關	
非婚同居家			指標。	
庭、新移				
民、單身、				
隔代教養)				
之認識與接				
受度。				

## 二、部會層級議題

## (一)強化性別統計及分析

#### 1. 重要性說明

政府各機關為配合施政目標或業務推動需要,藉由辦理統計調查納入性別與其他人口特徵(如年齡、教育程度、族群、地域等)分類,產製多樣性的性別統計數據,並進行分析,可適切觀測性別敏感度,將關注焦點擴及特定群體與全國落差情形,適時反映社會多元弱勢需求,供政府施政決策重要參據。

# 2. 現況與問題

- (1)依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本總處於審核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公務統計方案及公務 統計報表程式之增刪修訂時,均建議適度納入不同人口特 性之性別分析,並將其列入常川審核作業程序。
- (2)為持續強化性別統計,未來將賡續於審查各機關調查實施 計畫及公務統計方案等作業時,建議增列性別分類,並充

實性別與年齡、區域、族群等重要面向之交叉統計與分析; 另於辦理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評作業時將其列入評核項目。

(3)我國統計採分散制,依統計法規定,政府應辦之統計由有 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各項性別統計應用及分析業務由 各機關統計單位與業務單位共同合作產製,不僅可達事半 功倍之成效,更可提高性別議題分析之正確性與敏感度。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一、充實各面	一、持續進行各項統	落實「公務統	一、依「公務統計方
向機關公	計增列性別相關	計方案實施要	案實施要點」規
務統計性	分類。	點」及績效考	定,於公務統計
別資料與	111-114年:95%	核評分標準規	方案及公務統計
分析,俾	(除5%正常疏漏	定。	報表程式增刪修
供政策規	情形外,盡全力		訂報送本總處核
劃參考。	落實)		定或備查時,適
			時提醒按性別區
			分,以及增加性
			別與其他人口特
			徵交叉分類,深
			化性別統計。
			二、於年度「行政院
			主計總處評核各
			一級主計機構業
			務績效考評標準
			表」中,將「主
			計單位與業務單
			位合作辨理性別
			統計分析」列為
			評核項目,以強
			化性别統計分
			析。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二、國內辦理性別統 計研討會。 111-114年 年舉辦(本書 計機關(構別) 計研討會。	中關別驗發促作中關別驗發促進之分辨果議務性經激及合	於推「提交理主合統半年研別中分驗同,與附別,關辦進位別事建與關,關辦進位別事與關,關辦進位別事
二、	賡續輔導各機關調查 實施計畫納入性別項目。 111-114年:95% (不含生產類及物價 類等不適宜納入性別 問項之統計調查)	透關畫輔資審查程納分析。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 (二)強化女性勞動參與及國際性別統計分析

#### 1. 重要性說明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促進女性經濟賦權,應藉由 提供平等就業機會,提升女性經濟力,爰透過強化女性勞動 參與及國際性別統計分析,提供就業政策參據。

#### 2. 現況與問題

- (1)近年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雖持續上升,在 25-29 歲達到 近 90%之高峰,但至婚育期間即開始下降,並未如日、韓 等國有二度就業情形。
- (2)109年15-49歲有未滿6歲子女之育齡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 率為72.57%,低於子女均在6歲以上者76.53%與尚無子女 者85.44%。
- (3)目前聯合國重要組織皆致力於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與編布, 如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對於失業率及薪資等皆進行 性別統計;我國亦應長期蒐集相關國際性別統計資料。

	<b>ホハル</b> ロ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強化女性	強化女性勞動參與	一、運用相關調查	一、於人力資源調查
勞動參與	及國際性別統計分	資料,編製女	與人力運用調查
統計分	析,提供「女性未	性勞動參與統	性別專章分析,
析。	參與勞動之原因」	計分析。	增加「女性未參
	與「有配偶或同居	二、蒐集整理世界	與勞動之原因」
	女性就業率按子女	各主要國家	與「有配偶或同
	年齡及人數分」統	「勞動力參與	居女性就業率按
	計分析,並蒐集整	率」、「失業	子女年齡及人數
	理「勞動力參與	率」、「薪資」	分」統計分析。
	率」、「失業率」、	相關資料,產	二、於人力資源調查
	「薪資」之國際性	製國際性別指	統計年報及主計
	別統計資料。	標統計表。	總處網站產製世
	111年:25%		界各主要國家之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2年:50%		勞動力參與率與
	113年:75%		失業率性別資料
	114年:100%		統計表及國際比
			較分析。
			三、於薪資與生產力
			統計年報及主計
			總處網站產製世
			界各主要國家之
			薪資性別資料統
			計表及國際比較
			分析。

#### (三)推動地方性別統計

#### 1. 重要性說明

為深化地方性別統計,本總處輔導地方政府以公務統計制度為基礎,建置完整之性別公務統計資料,並以施政需求為導向,研擬性別議題之統計分析,深入剖析性別差異,提供業務單位據以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

## 2. 現況與問題

本總處近年來研訂地方政府推動性別統計之作業準則及 推動策略,目前各項性別統計業務(含指標、圖像及相關統計 分析等),已穩定推展,惟配合施政需求、社會結構及環境改 變,各地方政府仍須不斷地強化性別統計資料之細緻性,並 以多元化之方式提供外界查詢應用。本總處將持續推動各項 地方性別統計業務之檢討及精進,並廣泛運用性別統計分析 結果於各項性別平等政策。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輔導各地方	輔導地方政府按年	一、推動各地方政	一、輔導地方政府除
政府融合地	研擬性別議題之統	府公務統計資	配合中央部會增
方特色及配	計分析,深入剖析	料之檢討作	(修) 訂涉及性
合施政需	性別差異,作為推	業,強化性別	別之相關報表
求,持續充	動性別平等政策之	相關基礎資料	外,應主動檢視
實性別統計	<b>参據</b> 。	之建置,並以	業務相關資料,
資料,以多	111年:72篇	多元化方式提	將性別與其他面
元化方式推	112年:72篇	供外界查詢應	向之交叉性資
廣應用,並	113年:72篇	用。	料,納入公務統
作為推動性	114年:72篇	二、輔導地方政府	計報表,定期編
別平等政策		以施政為導	製公布。
之重要參		向,提升性别	二、輔導地方政府配
據。		統計分析與相	<b>合施政需求,</b> 擇
		關政策意涵連	選性別議題,並
		结,深入剖析	與業務機關(單
		相關資料,並	位)建立合作機
		將研析結果落	制,研撰統計分
		實於性別平等	析,並提報施政
		政策之應用及	會議,作為推動
		推動。	性別平等政策之
			參據。
			三、蒐集性別相關議
			題及資料,研撰
			思維導圖,提供
			各地方政府參
			用,另擇選地方
			優良性別統計分
			析,於業務研討
			會分享重點及方
			法,以提升分析
			之品質及應用。

#### (四)全面提升性別預算意識

#### 1. 重要性說明

性別預算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主要工具之一,係將性 別觀點融入預算編列,檢視所編預算是否將性別平等意識落 實於具體各項政策中,進而促使政府各機關於制定政策時考 量不同性別之需求,並於施政時隨時調整因應。

#### 2. 現況與問題

- (1)目前各部會辦理性別預算(包含公務及基金)彙整工作多由 主計人員擔任,另依主計總處組織法規定,全國各級主辦 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別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 會計、統計人員負責,成一主計行政系統。
- (2)本總處為增進主計人員性別意識培力,每年於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開辦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及養成訓練班已納入性別平等訓練課程,授課內容包括我國女性人權發展、性別平等現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性別主流化政策等,考量性別預算為性別主流化重要工具之一,開設相關訓練課程可強化主計人員協助機關對性別預算之推動及運用,以達成政府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提升主計人	性別預算列入授課	強化訓練課程多元	於每年開設之主計人
員性別意識	內容之班數	性,有效提升主計	員基礎訓練班、養成
培力。	111年:6班	人員對性別預算編	訓練班,以及預算編
	112年:10班	審相關規定之瞭	審專業研習班等講習
	113年:10班	解。	訓練課程,將性別預
	114年:10班		算列入授課內容,以
			提升主計人員協助機
			關推展及運用性別預
			算之能力。

# 參、考核及獎勵

- 一、計畫考核:各單位應於每年1月15日前查填執行之成果報告,並 進行滾動式檢討。成果報告應公布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性別 平等」專區,另將成果報告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二、獎勵作業:各單位應每年檢視本計畫工作執行績效,本「獎勵 不重複」原則,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勵 作業。